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校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今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地內部控制經本校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以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是在對現實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的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本校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著變化，惟本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校依 110 學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況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校與 110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校長陳志福

內控召集人：

秘書藍永祝

簽署日期：112年 3月 29日